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話：(02)77367932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51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釋文(1060051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應召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召集適用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1日內授役權字第106083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：…六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授課期間。…」。準此，考量接獲召集令之役男，如非本人不能處理而無法如期報到入營者，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意旨，渠等役男如係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，得檢附所就讀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）；國外學校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及持召集令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免除召集。
- 三、請各校配合宣導並依前開說明辦理，以維學生權益；檢附內政部106年4月11日內授役權字第1060830213號函影本供





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7-04-14
17:21:38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訂

線